

# 学生集体户口迁出流程

(仅限毕业、肄业、结业、退学及升学时办理)

1. 毕业生明确户口迁出办理方式

毕业统一迁出

2. 毕业生根据《保卫处关于做好毕业生户口迁出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在截止时间内填写《毕业生户口迁出情况收集表》交至学院

3. 学院收集整理并将户口迁出材料交至东校园保卫办

4. 东校园保卫办审核、整理户口迁出相关材料后提交至辖区公安机关

5. 辖区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

6. 东校园保卫办到辖区公安机关领取《户口迁移证》后，通知学院统一领取迁移证或户口卡等材料

7. 学院将领取的材料发放给毕业生

8. 毕业生凭《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等材料至拟落户地申请户口迁入手续

日常个人迁出

广州市内

2. 毕业生准备以下材料提交至东校园保卫办：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东校园保卫办提供以下材料：  
(1) 迁出函（市内迁出无此项）；  
(2) 户口卡原件及首页复印件

广州市外

2. 毕业生准备以下材料提交至东校园保卫办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准予迁入证明》或《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毕业生自行在网上提前预约后携带前述所有材料至广州市内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证》（市内不需此项）

校内升学

2. 等待研究生新生落户通知准备材料

5. 毕业生带齐材料到拟落户地公安机关申请户口迁入手续